

第五章 合同法

考点 1：合同的分类

- 1、以法律、法规是否对其名称作出明确规定为标准，分为**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 2、按照除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是否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为标准，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 3、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当事人约定是否要求具备特定形式和手续为标准，分为**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
- 4、按照双方是否互负给付义务为标准，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 5、以合同相互间的主从关系为标准，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
- 6、根据合同的订立是否以订立另一合同为内容，可以将合同区分为**预约合同**与**本约合同**。

考点 2：合同订立的形式

- 1、书面形式
- 2、口头形式
- 3、其他形式

其他形式可以分为**推定形式**和**默示形式**。

（1）推定形式

指当事人没有口头或文字的意思表示，由特定行为间接推知其意思而成立合同。

（2）默示形式

沉默原则上不具有意思表示价值，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有特别**约定**。

考点 3：要约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

【解释】“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 1、非对话方式作出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 2、要约到达受要约人，并不是指要约一定实际送达受要约人或者其代理人手中，要约只要是**送达受要约人通常的地址、住所或者其他能够控制的现实或虚拟空间**，即为送达。（如信箱或邮箱等）
- 3、要约的**撤回、撤销**与失效
 - （1）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 （2）要约**已经到达**受要约人，在受要约人**做出承诺之前**，要约人可以撤销要约。
 - （3）要约的失效：
 - ①要约被拒绝；
 - ②要约被依法撤销；（非撤回）
 - ③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则要约失效。

④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考点 4：承诺

1、承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
- (2) 承诺必须向要约人作出。
- (3) 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 (4) 承诺必须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并到达要约人。

2、承诺自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自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3、承诺的迟延与迟到

	迟延	迟到
行为形态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况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
法律效果	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迟延承诺应视为新要约。	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迟到承诺为有效承诺。

4、承诺的撤回

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即在承诺生效之前到达要约人。（承诺可撤回不可撤销）

【注意】承诺不能撤销，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属于违约。

考点 5：合同格式条款

1、格式条款的概念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2、提示或说明义务

- (1)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通常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明显标识，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排除或者限制对方权利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法律规定的提示义务。
- (2)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按照对方的要求，就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

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对方作出通常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法律规定的说明义务。

(3)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其已经尽到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注意】对于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不得仅以采取了设置勾选、弹窗等方式为由主张其已经履行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但是其举证符合上述两项规定的除外。

3、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1) 具有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的格式条款（第1章）；

(2)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3)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4)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得以免责的条款；

(5)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得以免责的条款。

4、对格式条款的解释

(1)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2) 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3) 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考点 6：未按约定履行

1、提前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2、部分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是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考点 7：抗辩权的行使

1、同时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2、后履行抗辩权（**后履行一方**享有）

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3、不安抗辩权（**先履行一方**享有）

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先履行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另一方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在对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提供担保之前，有拒绝自己履行的权利。

(1) 以下情况属于“**确切证据**”：

-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③丧失商业信誉；
-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2) 不安抗辩权的效力

①**中止履行**：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行使中止权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后，提供相应的担保，使合同得以履行。

如果对方当事人**恢复了履行能力**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后，先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安的原因消除，应当**恢复合同的履行**。

②**解除合同**：中止履行合同后，如果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考点 8：代位权

1、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2、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条件

- (1) 两个债权都**合法**；
- (2) 两个债权都**到期**；
- (3) 债务人**怠于行**使债权或从权利（未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债权）；
- (4) 损害了债权人债权；
- (5) 债务人的债权**非专属于自身**。

【解释】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包括：

- (1) 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
- (2) 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 (3) 劳动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外；
- (4) 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
- (5) 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3、代位权的行使

- (1) 债权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形式行使代位权。

(2)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不能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的数额，否则对超出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4) **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注意】 **债权人**对代位权行使的结果有**优先受偿**的权利。